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雁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6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2695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僑愛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愛國小111年3月16日僑小學字第1110001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4月24日至25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)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，相關報名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十四點。

(四)比賽選手及隊職員入場前，務必配合承辦單位僑愛國小進行防疫措，實施量體溫、酒精消毒手部等防疫措施，



以團進團出為原則，避免選手及隊職員零星進出，以利管控進入比賽會場人員；若有發燒(耳溫超過攝氏38度)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並應由家長或原校老師協助送醫。

(五)本比賽因空間有限，不開放觀眾入場，各隊以比賽選手、隊職員(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老師)及拍照家長1人(各隊得有一位家長入場拍照)進入比賽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

(六)為落實防疫，請各參賽球員領隊教練應確實防疫，比賽當日需繳交「隊職員及選手並無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切結書」至大會。

三、有關各校於旨揭活動期間人員核假，請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法規，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允許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切結書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